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及因應措施標準作業程序

一、依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及第15條

二、任務

- (一)統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應變處理作業,依污染情形直接或協助縣市環保局調查土壤、地下水污染情形及污染物來源,並即時執行安全、迅速、有效之處理工作,將污染對人體健康及生活環境造成之衝擊與危害減至最小範圍。
- (二)若污染涉及農漁產品或作物,通知縣市環保局及環境督察總隊與三區大隊會同該縣市農業或衛生單位採集農漁產品樣本、或銷毀農漁產品或作物(必要時)。
- (三)對於污染來源證據採取保全措施,並要求縣市環保局依相關環保法規,責成或處分污染來源工廠、加油站或污染行為人等。
- (四)本署毒災應變中心於處理各種緊急環境污染應變事件, 視實際狀況研判有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之虞時(如發生油 品、化學物質之管線破裂、洩漏及槽車翻覆等造成污染 時,可能直接污染裸露之土壤,或藉由排水溝、河川引 灌污染農地土壤與污染地下水源等),通報辦理之土壤 及地下水污染應變處理工作。

三、應變編組

- (一) 重大緊急污染案件
 - 1.環保主管機關:環保署土基會、環境督察總隊與三區大 隊、縣市環保局
 - 2.執行單位:環保署土基會應變案件執行單位、環檢所許可環境檢測機構
- (二)一般(緊急)污染案件
 - 1.環保主管機關:環境督察總隊與三區大隊、縣市環保局

2.執行單位:縣市環保局應變案件執行單位、環檢所許可 環境檢測機構

四、應變程序

- (一)查證作業程序:環保署依照檢舉及縣市環保局通知或依職權主動進行查證。區分為5大步驟:
 - 1.接獲檢舉及污染資訊;
 - 2.進行現勘作業;
 - 3.進行採樣調查;
 - 4.採取緊急必要措施;
 - 5.初步稽查、追查污染來源;
 - 6.執行後續相關作業。
- (二)應變必要措施作業程序: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降低民眾疑慮,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實際狀況,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之相關作業。區分為三大步驟:
 - 1.確認採取應變必要措施時機;
 - 2.執行應變必要措施;
 - 3.應變狀況解除。

五、通報層級

- (一)署長(重大緊急污染案件)
 - 1.因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致民眾重大傷害或將嚴重影響民生 時。
 - 2.大量農漁產品及作物受污染,且部分產品流向或污染來 源不明或已經流入市面,恐引起社會恐慌時。
- (二)土基會、環境督察總隊三區大隊(緊急污染案件)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確定,且有公共安全或對飲用水水源 危害之疑慮。包括下列狀況:
 - 1.公共飲用水供應系統已遭受污染或有污染之虞時。
 - 2.油品或污染物洩漏,且有移動擴散、影響公共安全或居 民健康之虞時。
 - 3. 農產品受污染,已近收成期,必須立即管制時。

(三)縣市政府(一般污染案件)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確定,但污染來源不明確,且污染範圍有擴大之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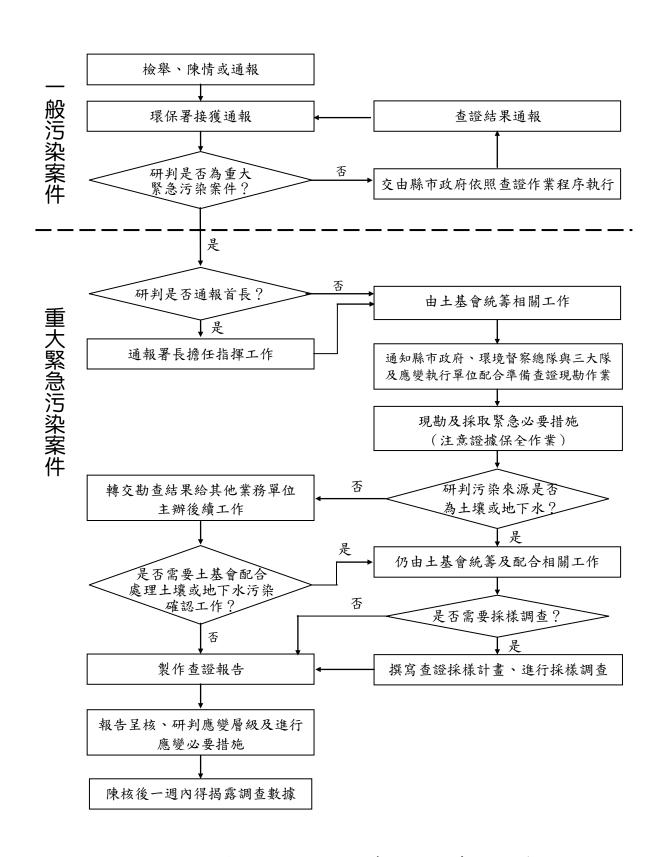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確定,但無上列情節者。

六、應變資源

- (一)環境督察總隊三區大隊
- (二) 環境檢驗所
- (三) 環保警察隊
- (四)環境毒災應變隊

七、媒體宣導

必要時得發布新聞稿各界說明應變案件辦理情形



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案件類型與污染情節對應表

案件類型	污染情節
重大緊急污染案件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確定,農漁產品或作物遭受污染,且受污染產品可能或已流入市面。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確定,且有公共安全或對飲用水水源重大危害之疑 慮。包括下列狀況:
	1. 飲用水供應系統(如污染場址附近居民使用地下水做為飲用水來源) 已遭受污染或有污染之虞時。
	2. 油品或污染物有可能導致持續洩漏或滲漏之威脅時。
	3. 地面上有大量洩漏之油品或高濃度之污染物,且有移動擴散、影響居民健康之虞時。
	4. 遇到會導致油品或污染物移動或排放之氣候條件時(如颱風、豪雨、 洪水等)。
	5. 經由測爆器檢測加油站或輸油管線附近之地下公共管線系統或建築物之地下室,測爆值 (explosive level)超過25%,有造成火災或爆炸之威脅時。
一般污染案件	土壤或地下水疑似遭到污染或污染源已確定,但無立即危害性時。
一般緊急污染案件	如緊急污染案件,惟其影響範圍較輕微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應變通報聯絡人員名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辨公室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機	備註
土基會	環境 技術師	蘇建文	(02)23832389 轉 8203	(02)82862695	0927-769948	(02)23705740	
土基會	科長	黃士漢	(02)23832389 轉 8200	(02)29037367	0933-891461	(02)23705740	
土基會	副執 行秘書	林崑政	(02)23832389 轉 8002	0932-847959	0932-847959	(02)23705740	
土基會	副執 行秘書	陳峻明	(02)23832389 轉 8003	(02)23519432	0930-449923	(02)23705740	
土基會	執行 秘書	蔡鴻德	(02)23832389 轉 8000	(02)25531370	0910-032010	(02)23705740	
瑞昶公司	計畫 主持人	林輝山	(02)27262099 轉 110	(02)27675774	0920-089206	(02)27262037	
瑞昶公司	計質	劉泰銘	(02)27262099 轉 107	(02)23684460	0973-355465	(02)27262037	
瑞昶公司	協同 主持人	何秉宜	(02)27262099 轉 104	(02)26345486	0935-467556	(02)27262037	
瑞昶公司	計畫協調	賴允傑	(02)27262099 轉 120	(02)23946380	0955-176201	(02)27262037	